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分建筑物门头、幕墙玻璃采 购更换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LXHQ-HW-2025001

采购单位: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2025年10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供货清单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58
第八章	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招标项目<u>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分建筑物门头、幕墙玻璃采购更换项目</u>,已具备招标条件,学院对本项目以<u>竞争性谈判</u>的方式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u>兰州现代职业学院</u><u>部分建筑物门头、幕墙玻璃采购更换项目</u>(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LXHQ-HW-2025001
- 2、项目名称: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分建筑物门头、幕墙玻璃采购更换项目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分建筑物门头、幕墙玻璃采购更换项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内。总更换玻璃面积约 135.657 平方米。
 - 4、预算金额: 52000.00元
 - 4、最高限价: 52000.00元
- 5、采购需求: <u>对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分建筑物门头、幕墙玻璃采购更换(详见竞争</u>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查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线上获取(学院官网自行下载,网址:

https://www.lzmvc.edu.cn/) .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应提交以下资料:

法人授权函(包含项目名称)、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资格要求项、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格式自拟,包含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等)。

注:以上所有资料须以一套 PDF 格式的文件发至邮箱(361765331@qq.com), PDF 格式的资料须逐页加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章,发送邮件时请投标人填写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未提供者以上资料者视为未报名成功,投标时将不予受理。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截止时间: <u>2025</u>年<u>10</u>月<u>30</u>日 <u>10</u>时 <u>00</u>分(北京时间)。
- 2、递交地点: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10 楼会议室(兰州新区西岔职教园区九龙江街 500号)。
 - 3、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1zmvc.edu.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地址: 兰州新区西岔职教园区九龙江街 500 号

联系人: 王琛惠

电话: 13893395911

邮箱: 361765331@qq.com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分建筑物门头、幕墙玻璃采购更换项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内。总更换玻璃面积约 135.657 平方米。
2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分路面、散水等塌陷维修项目
3	采购人	名 称: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地 址: 兰州新区西岔职教园区九龙江街 500 号 联系人: 王琛惠 电 话: 13893395911
4	采购预算	52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谈判办法	最低评标法
8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公用经费
9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0	采购范围	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以货物清单为准)
11	供货期	双方协商,以合同为准。
12	项目地点	兰州新区西岔职教园区九龙江街 500 号
13	质量标准	合格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 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 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投标 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 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应的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 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凭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 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 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 应	不接受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u>无</u>
17	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在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 (https://www.lzmvc.edu.cn/)上发布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 "*"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 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 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偏差	允许 一、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u>竞争性谈判文件</u> (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 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允许有偏差,其他项允许有偏差,并对其扣分。
2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23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2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时间	供应同应任具狱取谈判义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谈判义件的
25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26	构成谈判文件 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 人民币
		2. 本项目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完成表项目招标范围内和
		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
		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规费、安
		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
		板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
27	本项目响应报价	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
		等。
		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
		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分项报
		价清单进行报价。
		直
00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52000.00元)。
28	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的,评标委员会按否决投标处理。
29	响应报价的其他	无
	要求	
30	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3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不允许
33	谈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及 地点	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30</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10 楼会议室(兰州新区西 岔职教园区九龙江街 500 号)。

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35	谈判响应性文件 是否退还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兰州现代职业学院10楼会议室(兰州新区西岔职教园区九龙工</u> <u>街500号)。</u>
37	开标、评标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内)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后勤基建处代表和相关二级学院(处室)代表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9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谈判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说明】谈判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T. T.
4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无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	符合支持残疾人就 业认定	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 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 [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 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lzmvc.edu.cn/) (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	其他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印鉴,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 采购人对涉及院校类有关案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和责任人将严格资格审查,采取限制性或禁止性的措施。对涉及本单位有关案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和责任人将及时报备。 3. 供应商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所有业务合同、解除所有业务合同等一种或多种组合进行处理。 4. 递交响应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只需委派一人参加(即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 1.1.1 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谈判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 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谈判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答疑会的,必须在开启前 5 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澄清,通知所有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 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性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原则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0) 其他资料。
-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在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1zmvc.edu.cn/)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1zmvc.edu.cn/)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1.4 采购人对谈判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

新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在获取文件后并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 1.9.1 项规定的进行。
-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谈判 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 (https://www.1zmvc.edu.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 (https://www.1zmvc.edu.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2.4.1-2.4.3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 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政策性支持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前表。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4 采用清单模式的,必须按照文件要求的报价模板格式编制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工程清单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若出现增项、漏项, 修改清单子目、编号、报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等,造成评标系统无法清标的,全部视为"缺漏项错误", 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则视为"算术性错误", 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谈判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 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载明。
- 3.2.6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 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2.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60天。
-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资格审查资响应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1 对于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一)缴纳形式:响应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转账 支票、银行电子保函。
- (二)截止时间: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致。
-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 3.4.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 义务的。
- (6) 成交公示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7) 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成交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成交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3.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6 备选响应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3.7.2 投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4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要求
- (1)全套文件必须编制页码。投标人应将所有的响应文件的正本、 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

和电子版本再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并加盖公章密封。

- (2)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文件中。
-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4)每本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应胶装装订成册。
- (5)投标人应对报价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报价中清楚地注明。
- (6)投标人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7)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密封印章。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 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或副本; 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然后再将 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公章和密封印章。
- (8)代理机构对因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胶装装订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 4.2.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 (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3)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纸质投标时,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 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标

5.1 谈判小组

-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1.3 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 5.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 5.3.2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 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7 支持监狱企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

- 5.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包括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响应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等,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5.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 5.4.2.1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和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5.4.2.2 超出经营范围:
 - 5.4.2.3 谈判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5.4.2.4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4.2.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2.6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5.4.2.7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且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 5.4.2.8 谈判响应文件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的;
 - 5.4.2.9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未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
- 5. 4. 2. 10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5.4.3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 报价,对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 5.4.4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详细尽阐述此次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 5.4.5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及时与买方签约。
 - 5.4.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5.5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5.5.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5.5.2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 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性文件 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 何影响,其文件将被拒绝。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人,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2 评标结果质疑

- 6.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6.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 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 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 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6.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6.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 质疑的;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6.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 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 成交人。

6.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3. 1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6 履约保证金

- 6.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 签订合同

6.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 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 6.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供应商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 6.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 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 7.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 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 42 号)、《关于促进 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 号)等文件精神,以 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 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0.1 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10.2 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0.2.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2.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2.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0.3 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第三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 原则

-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标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 对响应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 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组织

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后勤基建处代表和相关二级学院(处室)代表共同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 工作。

- 1)评标委员会:由后勤基建处代表和相关二级学院(处室)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 采购机构:由后勤基建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书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 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 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

-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 响应的投标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成交人数量

3.1. 成交人数量为 1 名。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3)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响应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2)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 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二)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谈判阶段。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价格谈判轮次可视情况而定,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 ¥_____元,大写: ____元。 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 "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 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2) 运行验收:
 -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10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10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磋商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
- (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u>2</u>小时;非工作期间为<u>8</u>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修复。
-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u>0</u>元。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

- 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 0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供货完成,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且须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由银行开具的为期一年的质保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款 5%)。待货物正常使用壹年(12个月),经采购方二次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中标方质保保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0.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5_%。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0.1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30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u>30</u>%的违约金。

-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 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 失。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u>(1)</u>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乙方(公章):

地 址: 兰州新区西岔职教园区九 地 址:

龙江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职教园区支行

账 号: 102832000143092 账 号:

邮政编码: 730000 邮政编码: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四:响应承诺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供货清单

序号	所属分院	楼宇/区域	详细位置	大致尺寸 (cm) 仅做参考	面积 (仅保留小数 点后三位非精 确值,单位: 平方米)	规格参数
1	公共区域	学院办公楼	14 楼 1406 办公室 玻璃破损	134 . 5 * 60 . 3	0.81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	公共区域	图书馆	2 楼书库北面	140*140	1.96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3	公共区域	图书馆	3 楼书库北面	140*140	1.96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4	公共区域	图书馆	5 楼自习区域	120*82	0. 984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5	公共区域	图书馆	5楼自习区域靠湖边	120*130	1.56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6	卫生健康学院	2号公寓℃楼	4 楼 4016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7	卫生健康学院	4 号公寓楼	5 楼小卫生间的玻 璃破损	112*40	0. 44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8	卫生健康学院	4 号公寓楼	3 楼 3020 房间玻 璃破损	112*40	0. 44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9	卫生健康学院	4 号公寓楼	6 楼 6003 房间玻 璃破损	112*40	0. 44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0	卫生健康学院	4 号公寓楼	3 楼 3008 房间玻 璃破损	112*40	0. 44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1	卫生健康学院	2号公寓 A 楼	4 楼 4017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双层中空钢化
12	卫生健康学院	1号公寓 C 楼	4 楼 4014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玻璃 5mm+12A+5mm
13	卫生健康学院	1号公寓 C 楼	6 楼 6013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4	卫生健康学院	1号公寓 € 楼	6 楼 6016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5	卫生健康学院	1号公寓 C 楼	6 楼 6019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6	卫生健康学院	1号公寓 C 楼	7 楼 7002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7	卫生健康学院	1号公寓 C 楼	7 楼 7003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8	卫生健康学院	1号公寓 C 楼	7 楼 7004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9	卫生健康学院	1号公寓 C 楼	7 楼 7016 房间玻 璃破损	190*52	0. 98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0	卫生健康学院	教学南楼	1 楼 1014 教室玻 璃破损	112*40	0. 44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1	卫生健康学院	医学实训北楼	东侧消防玻璃	200*70	1.4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2	卫生健康学院	医学实训北楼	1 楼 1010 实训室 玻璃破损	112*40	0. 44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3	卫生健康学院	医学实训南楼	1 楼禁毒所玻璃破损	112*40	0. 44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4	卫生健康学院	医学实训南楼	1 楼生命科技馆玻璃破损	60*40	0. 24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序号	所属分院	楼宇/区域	详细位置	大致尺寸 (cm) 仅做参考	面积 (仅保留小数 点后三位非精 确值,单位: 平方米)	规格参数
1	理工学院	U南教学楼	门口雨棚玻璃	120*100	1.2	双层中空 LOWE 钢化玻璃 6mm+15A+6mm
2	理工学院	风雨操场	北侧玻璃幕墙	109*119	1. 297	双层中空 LOWE 钢化玻璃 6mm+15A+6mm
3	理工学院	风雨操场	南侧玻璃幕请	109*119	1. 297	双层中空 LOWE 钢化玻璃 6mm+15A+6mm
4	理工学院	风雨操场	南侧玻璃幕请	118. 5*296	3. 508	双层中空 LOWE 钢化玻璃 6mm+15A+6mm
5	理工学院	5 号公寓楼	门口雨棚玻璃	185*120	2. 22	双层中空 LOWE 钢化玻璃 6mm+15A+6mm
6	理工学院	E南教学楼	门口雨棚玻璃	100*133	1.33	双层中空 LOWE 钢化玻璃 6mm+15A+6mm
7	理工学院	4号公寓楼 B 楼	门口雨棚玻璃	162*168	2. 722	双层中空 LOWE 钢化玻璃 6mm+15A+6mm
8	理工学院	3号公寓楼 A 楼	门口雨棚玻璃	165*112	1.848	双层中空 LOWE 钢化玻璃 6mm+15A+6mm

序号	所属分院	楼宇/区域	详细位置	大致尺寸 (cm) 仅做参考	面积 (仅保留小 数点后三位 非精确值, 单位:平方 米)	规格参数
1	城市建设学院	教学北楼	北楼 3 楼过道玻 璃破损	104. 5*88	0.9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	城市建设学院	教学北楼	教学北楼五楼男 卫生间玻璃破损	95*50	0. 47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3	城市建设学院	七号厂房	七号厂房南侧玻璃破碎	125*105	1.313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4	城市建设学院	七号厂房	七号厂房南侧玻璃破碎	108*78	0.84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5	城市建设学院	八号厂房	八号厂房南侧玻 璃破碎	108*78	0.84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6	城市建设学院	九号厂房	九号厂房南侧玻璃破碎	125*105	1.313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7	城市建设学院	十一号厂房	正面2层玻璃破碎	125*105	1.313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8	城市建设学院	教学南楼	二楼楼梯口玻璃破碎	50*112	0. 56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9	城市建设学院	1 号体育馆	西侧玻璃墙外层玻璃破碎	300*50	1.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0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3-1	4017 宿舍玻璃破 损	125*43	0. 53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1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3-1	6007 宿舍玻璃破 损	125*43	0. 53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2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1-1	3018 宿舍玻璃破 损	130*130	1.69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3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1-1	4010 宿舍玻璃破 损	130*130	1.69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4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1-1	7014 宿舍玻璃破 损	125*43	0. 53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5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1-1	1011 宿舍玻璃破 损	125*43	0. 53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6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4-2	2021 宿舍玻璃破 损	125*42	0. 52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7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4-2	一楼卫生间玻璃破损	217*50	1.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8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4-2	1015 宿舍玻璃破 损	217*50	1.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9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1-2	4017 宿舍玻璃破 损	125*42	0. 52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0	城市建设学院	生活 1-2	4007 宿舍玻璃破 损	125*42	0. 52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序号	所属分院	楼宇/区域	详细位置	大致尺寸 (cm) 仅做参考	面积 (仅保留小数 点后三位非精 确值,单位: 平方米)	规格参数
1	旅游航空学院	4号公寓楼 B 楼 旅游生活 2-2	4 楼小卫生间	190*50	0.9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	旅游航空学院	5 号公寓 B 教育 5-2	2 楼 2008 宿舍 窗户玻璃	219*89	1. 949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3	旅游航空学院	5 号公寓 B 教育 5-2	4 楼拐角窗户 玻璃	131*89	1. 166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4	旅游航空学院	旅游分院操场	一楼西南角玻璃	287*94	2. 69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5	旅游航空学院	旅游分院操场	一楼南侧玻璃	285. 5*93. 5	2. 669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6	旅游航空学院	2 号教学楼 实训南楼	一楼北侧教室	128*93. 5	1. 19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序号	所属分院	楼宇/区域	详细位置	大致尺寸 (cm) 仅做参考	面积 (仅保留小 数点后三位 非精确值, 单位:平方 米)	规格参数
1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2号公寓楼	6006 宿舍内层大块玻璃裂开	128*127	1. 626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 4 号公寓 B 楼	4015 宿舍窗户上 面长条玻璃裂缝	217*50	1. 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3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 4 号公寓 B 楼	5 楼大卫生间窗 户上面长条玻璃 裂缝	217*50	1. 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4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6号体育馆	教育风雨操场南 侧二楼一层玻璃 破碎	120*160	1.9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5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1号公寓 楼A楼	1 楼侧楼洗漱间 窗户玻璃裂缝	117*38	0. 44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6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1号公寓 楼A楼	3019 宿舍窗户玻璃裂缝	117*38	0. 44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7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3号公寓 楼A楼	1 楼 1018 宿舍窗 户上方玻璃有裂 缝	52*210	1.09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8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3号公寓 楼A楼	4 楼 4017 改造卫 生间窗户上方玻 璃有裂缝	52*184	0. 95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9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3号公寓 B楼	2 楼 2017 玻璃破 损	43*123	0. 529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0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 3 号公寓 B 楼	2 楼小卫生间窗 户有裂缝(外)	100*159	1. 59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1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2号综合 教学北楼	三楼过道南侧阳 台玻璃裂开	117*65	0. 76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2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 2 号综合 教学北楼	二楼 2001 教室 玻璃裂开	117*65	0. 76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3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2号综合 教学南楼	二楼 2006 教室 玻璃裂开	117*65	0. 76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4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2号综合 教学南楼	三楼 3013 教室 玻璃裂开	117*65	0. 76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5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2号综合 教学南楼	二楼 2001 教室 玻璃裂开	117*65	0. 76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6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2号综合 教学北楼	二楼男卫生间玻 璃裂开	117*65	0. 76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7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1号综合 教学南楼	二楼中楼 2016 教室过道玻璃裂 开	65*73	0. 47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8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2号综合 教学南楼	六楼功厅进门第 一个窗户	130*123	1. 599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9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1号公寓 楼C楼	一楼 1006 宿舍 玻璃裂开	217*50	1. 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0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1号公寓 楼C楼	一楼 1009 室浴 室玻璃裂开	217*50	1. 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1	教育艺术学院	3号综合教学 南楼	教学南楼 6 楼功 厅	217*50	1.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2	教育艺术学院	3号综合教学 北楼	教学北楼 3 楼卫 生间	217*50	1.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3	教育艺术学院	3 号综合教学 北楼	2 楼南侧阳台	117*65	0. 76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4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 6 号体育馆	西侧门	110*210	2. 31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5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1号公寓 楼C楼	东侧侧门雨棚	112*80	0.896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6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1号综合 教学南楼	2016 宿舍	60*60	0.36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7	教育艺术学院	教育5号公寓 楼A楼	1 楼 1018 宿舍窗 户上方玻璃有裂 缝	217*50	1.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8	教育艺术学院	4 号公寓楼 A 楼	3019 宿舍窗户玻 璃裂缝	120*42	0. 504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9	教育艺术学院	1 号公寓楼 A 楼	4018 宿舍	120*42	0. 504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序号	所属分院	楼宇/区域	详细位置	大致尺寸 (cm) 仅做参考	面积 (仅保留小 数点后三位 非精确值, 单位:平方 米)	规格参数
1	财经商贸学院	2 号公寓楼 B 楼	1 楼 1010 房间玻 璃破损	117*38	0. 44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	财经商贸学院	1 号公寓楼 B 楼	3 楼 3015 房间玻 璃破损	117*38	0. 44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3	财经商贸学院	2 号公寓楼 A 楼	3 楼 3004 房间玻 璃破损	217*50	1. 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4	财经商贸学院	2 号公寓楼 A 楼	5 楼 5010 房间玻 璃破损	117*38	0. 44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5	财经商贸学院	2 号公寓楼 A 楼	4 楼 4020 房间玻 璃破损	217*50	1.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6	财经商贸学院	2 号公寓楼 A 楼	4 楼 4001 房间玻 璃破损	217*50	1.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7	财经商贸学院	2 号公寓楼 B 楼	大门厅挡雨板	162*168	2. 72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8	财经商贸学院	1 号公寓楼 A 楼	大门厅挡雨板	162*168	2. 72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9	财经商贸学院	1 号公寓楼 A 楼	5 楼 5020 房间玻 璃破损	217*50	1. 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0	财经商贸学院	3 号公寓楼 A 楼	4 楼 40007 房间 玻璃破损	217*50	1.085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1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南楼	4009 房间	133*103	1. 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2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北楼	1011 房间	133*103	1.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3	财经商贸学院	实训南楼	5013 房间	160*53	0. 848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4	财经商贸学院	实训南楼	5008 房间	133*103	1. 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5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北楼	1004 房间	133*103	1. 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6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南楼	1005 房间	161*52	0. 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7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北楼	3006 房间	133*103	1. 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8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南楼	2009 房间	161*52	0. 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19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南楼	2004 房间	161*52	0.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0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南楼	3013 房间	161*52	0.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1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南楼	2010 教室	161*52	0.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2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南楼	2011 房间	161*52	0. 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3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南楼	1003 房间	161*52	0. 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4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北楼	2010 教室	161*52	0. 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5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北楼走廊	二楼走廊	161*52	0. 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6	财经商贸学院	教学北楼	2007 房间玻璃破 损	161*52	0. 837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7	财经商贸学院	3 号公寓楼 A 楼	大门厅挡雨板	162*168	2. 72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28	财经商贸学院	2 号公寓楼 A 楼	大门厅挡雨板	162*168	2. 722	双层中空钢化 玻璃 5mm+12A+5mm

序号	所属分院	楼宇/区域	详细位置	大致尺寸 (cm) 仅做参考	面积 (仅保留小 数点后三位 非精确值, 单位:平方 米)	规格参数
1	农林科技学院	卫生生活三	一楼大门口上方	130*56	0.728	双层中空钢化玻 璃 5mm+12A+5mm
2	农林科技学院	5 号公寓 卫生生活三	一楼 1015 宿舍大 玻璃	158*138	2. 18	双层中空钢化玻 璃 5mm+12A+5mm
3	农林科技学院	生活 2-2 2 号公寓 B	一楼西侧门上方 玻璃	95. 6*51. 3	0.49	双层中空钢化玻 璃 5mm+12A+5mm
4	农林科技学院	生活 2-2 2 号公寓 B	一楼正大门上方 玻璃	130*30	0.39	双层中空钢化玻 璃 5mm+12A+5mm
5	农林科技学院	1 号公寓 A 生活 1-2	二楼东侧走廊大 厅破一块	217*52	1. 128	双层中空钢化玻 璃 5mm+12A+5mm
6	农林科技学院	卫生 1 号公寓楼 生活 6-3	五楼东侧门玻璃	214*37	0.792	双层中空钢化玻 璃 5mm+12A+5mm
7	农林科技学院	卫生 1 号公寓楼 生活 6-3	2025 宿舍窗户	122*42	0.512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5mm+12A+5mm
8	农林科技学院	卫生 1 号公寓楼 生活 6-3	2020 宿舍窗户	220*55	1.21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5mm+12A+5mm

序号	所属分院	楼宇/区域	详细位置	大致尺寸(cm) 仅做参考	面 仅数位值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规格参数
1	车班	办公楼地库东出口顶棚	东出口顶棚 钢化玻璃	133. 5*130	1.736	双层夹胶钢化 玻璃 8mm+8mm
2	车班	办公楼地库东出口	东出口钢化 玻璃	164*91*100(斜 角)	1.49	双层夹胶钢化 玻璃 8mm+8mm
3	车班	办公楼地库东出口	东出口钢化 玻璃	141.5*141*149.5 (斜角)	1.99	双层夹胶钢化 玻璃 8mm+8mm
4	车班	办公楼地库东出口	东出口钢化 玻璃	173*192	3. 322	双层夹胶钢化 玻璃 8mm+8mm
5	车班	办公楼地库东出口	东出口钢化 玻璃	213*110	2. 343	双层夹胶钢化 玻璃 8mm+8mm
6	车班	办公楼地库东出口	东出口钢化 玻璃	131. 5*213	2. 801	双层夹胶钢化 玻璃 8mm+8mm
7	车班	办公楼地库东出口	东出口钢化 玻璃	120*113	1. 356	双层夹胶钢化 玻璃 8mm+8mm
8	车班	办公楼地库东出口	东出口钢化 玻璃	124*214	2. 654	双层夹胶钢化 玻璃 8mm+8mm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项目整体要求

本项目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分建筑物门头、幕墙玻璃采购更换项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内。总更换玻璃面积约 135.657 平方米。

(任务书)

- 1、本项目的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以供货清单内容为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見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5.2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政策性支持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材料采	购采购项目	目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			(¥		_) 的投标总报
价(其	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_ (设备材	料名称及相关
服务)	,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	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	如存在内容で	下一致的,	以投标图	5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	表列出的偏	差外,我	方响应招	标文件的组	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7投标有效期	内不撤销	投标文件	0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 在成交通	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	丁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价	方提出附加	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	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	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及有	关资料内	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角。
7.		_ (其他补充	充说明)。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或	丰委托代 理	图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材	人名称: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盖单位	章)
	年	月	E

2.2 授权委托书

*	(州夕) 系	(<i>/</i> #	立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_ •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	1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托代理人身 份证	扫描件(复印件) 米上 爪上 力卜
女.		111111 (/ THANK
	上扣上 1 上 4 台 4 八	立 4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注: 本授权安托书需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早位负页人)
和安九八 生八金十。	0		
	供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	尼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
	身份证号	码:	
		!人:	
	为加证与	·码:	

63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LXHQ-HW-2025001 单位: 元										
包号	投标报价(大/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 1、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货物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 3、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E		

四、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序	投标	投标	品	型	基本	数	数	投	投		投	标单	价组	成		交	交
号	产品产地	产品 名称	牌	号	配置	量	量单位	标	标	产品单价	运 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税金	其他费用	货时间	货地点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也可根据表格内容自行编制。

五、联合体协议书

无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 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其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名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第八章 其他资料